



●主编：曾小彬 许义生●

股份经济理论与 与实践

GUFEN
JINGJILILUN
YUSHIJIAN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股份经济理论与实践》编委会

主 编：曾小彬 许义生

副 主 编：吕维峰 朱丹旗 张广泰

赵福春

编 写 人 员：曾小彬 许义生 吕维峰

朱丹旗 张广泰 赵福春

孟旭东 李 君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决定》的这一精神，无疑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民试图通过建立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本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构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协调的微观经济基础这一探索的充分肯定，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不再处于探索阶段，而是开始进入具体部署，全面行动的阶段。

现代企业制度，就其主要构成部分（除独资公司以外）而言，即股份制度。如果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前，人们对股份制还存在种种疑虑、彷徨与责难的话，那么，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股份制度作为一种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形式、大规模的集资形式、实现生产要素与产权要素优化配置的形式，必须充分利用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已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与自觉的行动。

从1992年5月15日起，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会同其他职能部门陆续颁布了有关股份制的15个文件，1993年，国务院推出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禁止证券

欺詐行為暫行辦法》等一系列法規，1993年12月29日八屆人大五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这一系列政策、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股份经济已经走上科学化、规范化与法制化的轨道。本书针对我国股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在对股份经济进行较为系统的理论探讨与阐述的同时，特别突出了股份经济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运作规范与运作程序，希望广大读者能从中获益。

本书由曹小彬、许义生为主编，吕维峰、朱丹旗、张广泰、赵福春为副主编，由曹小彬、许义生修改定稿。其中第一章，曹小彬、许义生执笔；第二、十、十一章，许义生执笔；第三章，赵福春执笔；第四章，吕维峰执笔；第五章，张广泰执笔；第六、八、九章，曹小彬执笔；第七章，朱丹旗、李君执笔；第十二章，孟旭东执笔；第十三章，许义生、曹小彬、孟旭东执笔。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行文中难免有疏漏与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斧正。

作 者

199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公司制度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股份公司制度在西方国家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股份经济在我国的历史与现状..... (9)

第二章 股份公司的特征、类型与组织机构..... (22)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特征与类型 (2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32)

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一般行为规范 (42)

第一节 股份公司设立 (42)

第二节 股份公司合并与分立 (49)

第三节 注册资本变更与出资转让 (50)

第四节 股份公司解散与清算 (51)

第四章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54)

第一节 资金筹集管理 (54)

第二节 资产管理 (56)

第三节 成本与费用管理 (63)

第四节 利润分配管理 (66)

第五节 清算财产管理	(68)
第五章 股票构成要素、特点与种类	(75)
第一节 股票构成要素与特点	(75)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	(81)
第六章 股票市场	(89)
第一节 股票市场的结构	(89)
第二节 股票发行市场	(91)
第三节 股票交易市场	(98)
第七章 股票发行	(112)
第一节 股票发行目的与方式	(112)
第二节 股票发行价格	(116)
第三节 股票信誉评级	(118)
第四节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与程序	(121)
第八章 股票上市交易	(127)
第一节 股票上市交易原则与条件	(127)
第二节 股票上市交易类型	(130)
第三节 股票上市交易方法	(143)
第四节 股票上市交易程序与费用	(147)
第五节 股票交易术语	(150)

第九章 股票价格及其变动	(158)
第一节 决定与影响股票价格的诸因素.....	(158)
第二节 股票价格平均数与指数.....	(165)
第十章 股票投资基础分析	(175)
第一节 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175)
第二节 行业因素分析.....	(178)
第三节 公司因素分析.....	(181)
第四节 股票价格分析.....	(187)
第十一章 股票投资策略与技巧	(201)
第一节 股票投资概述.....	(201)
第二节 股票投资策略与技巧.....	(208)
第十二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218)
第一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基本规范.....	(218)
第二节 国有股设立及其管理.....	(220)
第三节 国有股权的收入与转让.....	(224)
第十三章 股份经营中的资产评估	(224)
第一节 资产评估涵义与原则要求.....	(224)

第二节 资产评估种类与程序.....	(228)
第三节 资产评估方法.....	(232)
附录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	(246)
附录2 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必备材料例选	(278)
一、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股票上市的 申请报告	(278)
二、组建上海第二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 报告	(284)
三、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00)
四、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公开发行的报告	(315)
五、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317)
六、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 上市的请示报告	(327)

第一章 股份公司制度的历史沿革

股份经济是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使用、统一经营、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这种经济组织形式,是商品经济、信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它问世以来,历经了一个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从不成熟到比较成熟的长时期的演变过程。它一经产生,便给社会经济生活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使社会生产力得到巨大发展。

第一节 股份公司制度在西方国家的产生与发展

一、股份公司在西方国家的萌芽

股份公司萌芽出现于中世纪的欧洲。当时有两大因素对股份公司的产生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是合伙制度的发展,出现了由两个以上出资人共同经营的经济实体;二是法人制度的发展。股份公司这一新型企业组织形式的产生,正是在于这两大因素的有机结合。

(一)中世纪合伙制度的发展

罗马法中已有关于合伙的规定,合伙制度的存在历史十分久远。合伙制度在中世纪获得巨大发展,究其原因,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源于地中海沿岸各城市商业的兴旺与海上贸易拓展的推动。

在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西欧曾经有过不少繁荣的奴隶制城

市,但这些城市在中世纪初随着日尔曼人及其他外族的入侵、罗马帝国的灭亡而衰落了,商业因此遭到极大的破坏。直到10—11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封建制的成熟,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城市才得以重新出现。到13—14世纪,欧洲已经形成以意大利的城市(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为中心的地中海商业区和以佛兰德各城市为中心的北海和波罗的海商业区。这两大商业区经营着大规模的国际贸易,而不仅仅是局部地区的贸易。与此同时,在中世纪初期曾受到重大限制的贸易,也开始迅速地拓展。贸易的发展必然有力地推动着企业组织形式的革新与变化。这种革新与变化突出体现在家族经营团体、康孟达、索塞特等新型合伙组织的出现。

家族经营团体是合伙的一种形式,是由独资企业演变而来的。独资企业也称个人企业,是指个人单独出资所经营的企业。在独资企业的所有人死后,如果其继承人是1人,那么,该企业仍为独资企业。如果其继承人是数人,企业仍继续存在,那么,该企业便失去独资的性质,转化为合伙企业。由于合伙人是同一家庭或家族的成员,所以这种合伙企业亦称家族经营团体。在中世纪的欧洲,个体商人的经济活动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在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析产,但又希望商号能继续存在下去,这样便形成亲属、子女们共同继承、共同经营祖传产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这样一种被称为家族经营团体的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家族经营团体被视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萌芽或原始形态。

康孟达是一种为满足巨额筹资与降低风险双重需要而在航海者与资本家之间进行合作,所达成的一种商事契约。它是一种商业合伙形式,相比家族经营团体又发展了一步。按照康孟达契约,由资本家出资,由航海者贩售货物到海外,盈利在出资者与航海者之

间协商分配,亏损时,航海者负无限责任,资本家则仅在其出资范围内负有限责任。这种形式由于降低了投资风险,因而在相当的程度上激发了资本家投资的积极性,使航海者对巨额资金的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康孟达组织最初盛行于海上贸易,后来便扩展到陆上贸易,资本家将金钱或商品借贷给另一商人,后者负责经营,盈利在资本家与经营者之间按比例分配,亏损时,经营者负无限责任,资本家则负有限责任。康孟达组织尔后便发展为隐名合伙和两合公司。

索塞特组织是当时合伙企业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它是一种更为稳定、更为持久的合伙组织。在索塞特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从中也可清楚地看到无限责任公司的雏形。

除了上述种种合伙形式孕育了股份公司的产生以外,中世纪出现的同业行会对股份公司的形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影响。同业行会是一种商人组织,其主要任务是保护同业商人的利益,有时也兼有某些共同经营的职能,比如,在意大利设立的银行家行会,被国家特许在征服的殖民地经营商业,盈利按各银行家贷款的数额按比例分享,亏损责任亦以贷款的数额为限。这种责任形式也就是后来产生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责任形式。

(二)中世纪法人制度的发展

中世纪,在欧洲某些地方已经存在一些具有法人地位的实体,这些实体都是经皇家颁发的特许状或政府特别准许设立的组织。它们因特许成立而成为独立的法人。最初设立这样一些组织多是非经营性的,比如牧师会、寺院、自治城市之类的宗教团体或公共团体。后来逐渐特许成立一些贸易团体,尤其是海外开发性的和某些国家特别赞助的经营团体。商人可以自由入股参加这种经营团体,并按入股份额分配利润。这种经营团体的向心力、持久性和稳

定性要比康孟达契约更强。

上面提及的种种合伙企业，特许设立的经营团体，具有某些共同经营职能的同业行会，还仅仅是股份公司的萌芽，与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相去甚远，但正是这些萌芽形态孕育了现代股份公司制度。

二、股份公司制度在西方国家的形成

无限公司是股份公司形式中最早出现的一种，它主要由中世纪的家族经营团体演变而来。家族经营团体，就其法律性质而言。仍属合伙组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类家族经营团体，一方面经营规模越来越大，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与管理越来越严密、稳定，其财产也越来越相对独立于企业主的其他财产，因而越来越具有无限公司的形式；另一方面，其中的家族因素越来越少，非家族因素越来越多，以至这种因家族而形成的共同经营逐渐推广运用于数人依契约所进行的共同经营。

法律上正式规定这种共同经营体为公司，是1673年法国路易十四颁布的商事条例，该条例将其称为普通公司。这是公司第一次在成文法中取得其应有的地位。1807年法国商法典把这种公司改称为合名公司。所谓“合名”，即指这种公司的名称必须冠以所有股东的名字，以确认股东的连带无限责任，保证交易的安全。随着共同经营的股东数目的增多，以合名的方式确定公司的名称已十分不便，法国便将这种公司改称为“开名公司”，即通过公开公司股东的姓名来保证交易的安全，而不必把所有股东的名字作为公司的名称。用“无限公司”来称谓这种共同经营体，首见于我国1914年公布的公司条例。这一称谓一直延续至今。

在无限公司之后出现的股份公司形式是两合公司，无限公司的股东所承担的是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一旦经营不善，就有倾家荡

产的危险,因而使股东入股投资的积极性受到很大束缚,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模筹资的要求。于是,15世纪在康孟达组织形式的基础上,便出现了两合公司。该种公司的基本特点在于:直接参加经营的一方以自己的无限责任来换取另一方出资但不参加经营的有限现任。两合公司与康孟达组织并无本质的不同,其区别仅在于前者的出资人是股东,后者的出资人是合伙人。股东的权利义务和两合公司的组织形式要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和康孟达组织形式更明确、更稳定、更受强制性规范的约束。

法国与德国的早期、近代和现代的商事立法中都规定有两合公司,只是德国不承认两合公司为法人。日本商法也规定了两合公司。19世纪初,美国各州仿效法国立法开始规定有限合伙,到1916年,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通过了有限合伙法,此法为大多数州所采用。

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是最早出现的股份有限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具有以下特点:该公司的成立,需要得到国王的特许状;国王的特许状给该公司以法人地位,法人的独立地位反映在公司章程中,该公司是最早具有法人地位和章程的商业公司;该公司总资本划分为相等的份额,认购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认购若干股,股份转让的方法和范围都比较任意,实行有限责任制,该公司是最早出现的股东完全负有限责任的公司。

荷兰东印度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开向全国筹资,入股者既有从事东印度贸易的商人,也有一般的平民,资本总额达6500万荷兰盾,仅董事就有60名。

股份有限公司这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出现后,便很快被资本主义各国广泛采用。到18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到法国和德国,从19世纪起便推行于世界各地。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首次对股

份有限公司作了规定,此后,荷兰、德国等也相继推出了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伴随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与发展,以股票形式集资也得到了发展,由此产生了买卖转让股票的要求,股票交易市场应运而生。据文献记载,早在1611年,就有一些商人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进行荷兰东印度公司股票的交易。这就是世界上第一个诞生的股票交易市场。

早期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得到国王的特许或政府的核准。完全的有限责任制被认为会对社会众利益带来危险,特许或核准便是对实行完全有限责任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实施限制的具体体现。18世纪末,有些企业家为了避免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经特许或核准的麻烦,便创立了一种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在法国和德国的公司法中均有规定。日本商法后来也规定了股份两合公司,但鉴于这种公司形式很少采用,后来便废除了这种公司。在其他各国公司法论著中,对股份两合公司的论述则十分少见。股份两合公司是一种基本被淘汰的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股东多、集资规模大、股份转让方便、交易灵活、风险小等优点,成为各种股份公司形式中的佼佼者。同时也有其缺陷,比如,股东人数过多凝聚力弱,股票频繁易手,股东不确定性大,公司业务经营状况透明度高,所受社会制约性强,股票交易中易滋生过度投机、欺诈行为等。为了克服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缺陷,一种股东人数有限,股东均负有限责任,股票不得上市交易,公司业务经营状况相对保密的公司形式,即有限公司于19世纪末叶首先在德国产生,其后迅速在欧美各国普遍推行,并扩展到其他国家。

至此,股份公司形式臻于完备,股份公司制度趋于完善。

三、股份公司制度在西方国家的发展

股份公司制度虽然在中世纪萌芽,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便已形成,但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还不曾具备使其充分发展的土壤。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一时期个人为本位原则仍据主要地位。

如前所述,早在 1673 年法国路易十四颁布的商事条例就将家族经营团体正式规定为公司,然后,直到 1804 年颁布的体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财产关系特点的法国民法典,还仍没有公司法人制度的规定。这反映了刚刚取得政权的资产阶级对法人制度的顾虑,害怕法人制度会限制个人的权利和利益,他们崇尚的还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原则,即认为权利与义务应以个人来承担。无限公司也好,两合公司也好,因为全部股东或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是一种不以出资为限的连带清偿责任,所以公司的财产并没有或未完全与个人的财产分离开来,取得独立的形式,也就是说,这两种股份公司形式尚未摆脱或彻底摆脱以个人为本位原则的羁绊。

股份有限公司则是对以个人为本位原则的根本否定,股东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出资者并不就是公司的经营者,股东个人不能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业务。简言之,在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形式下,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已彻底分离开来,因而实行的是以公司为本位的原则,而不是以个人为本位的原则。正因为如此,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个人为本位原则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不可能得到顺利的发展。18 世纪初,英法历经了股票风潮,许多小股票持有者破产,这就导致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不信任。18 世纪 20 年代,英国议会通过的著名“泡沫法案”就是最典型的表现。该法案针对当时英国南海公司在南灵进行股票投机的“南海泡沫”事件,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作了许多限制。该法案直到 1825 年才被撤销。

19 世纪后半叶特别是进入本世纪以来,伴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的过渡与帝国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公司制度,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才进入黄金时代,得到迅速的发展。这是因为在这一时期:

第一,第二次科技革命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与电力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化学工业等新兴生产部门的开拓,急需利用公司的形式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去满足筹集巨额资金的需要。

第二,在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推动下,英美政府相继颁布了有限责任制法案,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有限责任形式得到了法律上的认可与保障。这实际宣告了以个人为本位原则的寿终正寝与以公司为本位原则的最终确立。

1873 年,英国的股份公司已达 1234 家,1897 年新创公司就达 5148 家,1880 年,仅奥耳德姆一地的纺织业股份公司所生产的纱锭,就占英国全部纱锭的 1/7。为了摆脱经济危机的威胁,不少合资和合伙企业也纷纷改组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迅速成为企业的主要形式。

股份公司作为加速资本集中的杠杆,大大推动了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反过来又带来了股份经济的繁荣与昌盛。一次大战结束时,美国机制业产值已有 90% 是由股份公司创造的。1909 年,美国有股份公司 26.2 万家,1963 年便上升为 1323 万家,占美国企业总数近 80%,1952 年,美国股东人数达 650 万,占总人口的 4%,而到 70 年代初,股东人数便增加到 3500 万,超过总人口的 1/7。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亦大致如此。二次大战以来,伴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进行与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也急剧推进,作为生产和资本国际化具体实现形式的跨国公司已触目可见,股份公司则是跨国公司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二节 股份经济在我国的历史与现状

一、股份经济在旧中国的产生与发展

旧中国的股份经济始于 19 世纪末叶。清朝末年,随着维新运动的发展,商业领域开始出现股份有限公司,随即出现了股票,但因股票数量有限,尚未形成集中的股票交易市场。

1888 年,一些外商在我国组织了股票捐客公会,专门经营外国股票的交易业务,这便是我国最早的股票交易市场。1902 年,清政府将其改组为上海公业公所。该所除继续经营外国的股票交易业务外,还经营外商在华设立的各公司的股票市场业务。

同一时期,梁启超等倡议组织了懋迁公司,并大造舆论,以提高人们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识。我国工商界的较大企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日渐增多,发行的股票种类与数量也日渐增加,并急需流动。于是,股票持有人便出入茶馆,在那里进行股票交易,茶馆便成了股票交易市场。这种市场最早于宣统年间出现在上海南京路的惠芳茶楼,1914 年迁至四马路。交易者多为茶商、丝商及洋行轮船买办。

随着股票交易日渐频繁,便出现了专门经营股票的商人。1913 年,国民政府农商部召开专门会议商讨股票交易事宜,并决定在重要商业城市设立证券交易所。1914 年,财政部又提倡官商合办交易所。由于正值时局动荡之际,设立证券交易所的决定暂时搁浅。一些股票商人便在上海组织了上海股票商业公会。该会设在二马路渭小坊,会员 12 家,后增至 15 家。该会规定:会员可推重要职员为该会代表;缴纳白银 12 两作为资本,每月缴纳白银 2 两作为会